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 第 09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对公司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严格遵守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作出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实现对房地产业务的退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聚集优势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益。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中
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019)第 09 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 旭



沈一开



高坚强

